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珈綾
電話：1999#6365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49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花蓮縣政府來函及修正對照表等資料
(5196863_1083049425_1_ATTACH1.pdf、5196863_108304942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政府修訂「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8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大直高中 1080604



NHAA1083005354